

# 連江縣寵物登記、轉讓、補發、除戶申請須知

承辦單位:產業發展處 113 年 06 月 24 日府產漁字第 1130030850 號

## 一、寵物登記注意事項

### 1.填寫申請表、檢附應備文件

- (1)飼主須年滿 18 歲，填寫「連江縣辦理寵物登記、轉讓、補發、除戶申請表(以下簡稱申請表)」，電子檔可至連江縣政府官網-便民服務-各局處檔案下載-產業發展處自行下載運用。或上「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」<https://www.pet.gov.tw/> 寵物登記與查詢/「寵物登記預申辦」-線上填報寵物登記資料。
- (2)備妥飼主身分證明文件、寵物絕育證明(有請提供，無則現場諮詢另約)、有效期內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或施打紀錄(可預約狂犬病疫苗注射一併完成寵登)。
- (3)委託他人代辦，請於寵登申請書「委託同意欄位」簽名。被委託人辦理寵物登記相關業務時，請出示飼主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身分。

### 2.先預約晶片植入及狂犬病疫苗注射時間

- (1)洽產發處 0836-26078 分機 161 王先生，預約辦理晶片植入及狂犬病疫苗注射。
- (2)注射地點:本縣動物之家，(復興村環保路往環資局方向、機場隧道前右轉)


### 3.取得晶片號碼及注射狂犬病疫苗後，由本處登載寵物登記資料並核發

- (1)寵物登記證。
- (2)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及頸牌。前開 2 項證明為寵物赴台必備，請妥善保存。

## 二、寵物轉讓注意事項

- 1.取得、轉讓已登記寵物或住所異動之飼主，應於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寵物登記證明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、1 年內有效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，向本處或登記機構(動物醫院)申請變更登記，換發寵物登記證明。
- 2.原飼主或新飼主其中一人未能到場時，於申請書「委託同意欄位」簽名，由另一人攜帶到場辦理。
- 3.請攜帶欲辦理轉讓之寵物到場。

### 三、寵物死亡除戶

- 1.臨櫃親辦:下載前開**申請表**，辦理業務勾選「除戶」，填妥簽名後連同身分證影本至本處辦理。
- 2 郵寄、傳真、辦理:請寄至 209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(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，註明:寵物除戶、產發處劉先生收)、傳真:0836-23326
- 3 不知道寵物晶片號碼，請先致電本處查詢，0836-26078 分機 128 劉先生。
- 4.可加入**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**之飼主專區，完成 **Email 認證**或加入**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**官方 Line  帳號，協助您將資料修正，即可查詢名下寵物相關資訊。  
**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-飼主專區連結:** <https://www.pet.gov.tw/index.aspx?t=feeder>  
**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官方 LINE 連結:** <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266wmmeh>

### 四、飼主法定責任宣導:

#### 要寵登、要絕育、打疫苗、不棄養、不遊蕩

- 1.寵物**新增、轉讓、除戶**應辦理登記並植入晶片，違者得依動保法裁罰 3,000-15,000 元。
2. 飼主應為特定寵物**絕育**(指犬、貓)，寵物**如有不適合絕育等情形**，應填妥相關資料向本處**申報免絕育**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可依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第 8 款規定處 5 萬至 25 萬元罰鍰。
3. 施打狂犬病疫苗: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》第 13 條規定，家中飼養之犬貓於三月齡以上時，應注射第一劑狂犬病疫苗，以後每年定期補強注射一次，產發處提醒飼主，未按規定施打疫苗，可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。
4. 不得任意棄養，違者依動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。
5.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，應由 7 歲以上人伴同，違者得裁罰 3,000-15,000 元。

連江縣政府寵物登記、轉讓、補發、除戶申請表 府產漁字第 1130030850 號

新登記 轉讓 補發 除戶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**一、申請人(原飼主)資料**

姓名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通訊地址	
出生年月日		戶籍地址	

**二、新飼主資料(轉讓請填，無則免填)**

姓名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通訊地址	
出生年月日		戶籍地址	

**三、轉讓同意聲明(無則免填):**本人\_\_\_\_\_ (原飼主簽名)同意將名下登記之犬貓

名字:\_\_\_\_\_ (餘如寵物資料)，所有權轉讓予新飼主\_\_\_\_\_ (新飼主簽名)，保證上述資料均無誤，並同意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登載寵物登記管理系統，此致 連江縣政府。

**四、寵物基本資料(必填)**

寵物名		寵物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
晶片號碼	(可電洽產發處查詢)	品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
出生日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
絕育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絕育	是否注射狂犬病疫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	(可電洽產發處查詢)	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號	(可電洽產發處查詢)

**五、委託辦理同意聲明(無則免填):**委託人(即申請人): \_\_\_\_\_【簽章】已瞭解

並將寵物登記相關事宜授權受委託人: \_\_\_\_\_【簽章】(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、電話: \_\_\_\_\_關係: \_\_\_\_\_) 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解決；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六、除戶:**(原因: 自然死亡疾病死亡出國遺失一年以上)，填妥本表簽名後連同身分證影

本，親至本處或郵寄、傳真辦理。

申請人(或受委託人)簽名或蓋章: \_\_\_\_\_